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参会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 277,638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为 240,638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为 3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1)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产负债率	新增担保额度	增加后担保额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新加坡有限公司	埃及正邦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份	-	10638 (1500 万美元)	10638 (1500 万美元)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龙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持股	-	30,000	30,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31.51%	1,000	1,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	1,000	1,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49.34%	1,000	1,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持股	45.73%	1,000	1,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	1,000	1,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00%持股	-	100,000	100,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	95,000	95,000
合计				240,638	240,638

备注: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以 2020 年 6 月 17 日为基准。

(2)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产负债率	新增担保额度	增加后担保额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92.87%	31,000	31,000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74.92%	1,000	1,000
	辽宁朝阳正邦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00%持股	78.46%	3,000	3,000
广西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80.55%	2,000	2,000
合计				37,000.00	37,000.00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数据(经审计)						2020 年 3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埃及正邦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4/20	赵博正	9870 万元人民币(1400 万美元)	埃及吉萨	饲料生产及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西正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份	-	-	-	-	-	-	-	-	-	-	-	-
2	江苏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2020/4/17	姚泳	10000 万人民币	江苏南京	牲畜饲养;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龙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持股	-	-	-	-	-	-	-	-	-	-	-	-
3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4	徐龙	20000 万人民币	江西南昌	计算机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兽药销售;生猪养殖及销售;农牧技术推广服务;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274,306.41	252,249.11	22,057.30	85,531.53	2,742.28	2,742.28	533,115.61	495,114.78	38,000.83	82,782.83	15,943.52	15,943.52
4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6/9/12	龚正华	2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南昌	畜禽养殖(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业开发;食用农产品的收购。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490,236.54	360,224.29	130,012.25	74,281.94	-2,162.70	-2,162.70	594,525.92	445,396.14	149,129.78	42,883.71	15,367.53	15,367.53
5	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2009/10/15	李小煌	19141.6 万元人民币	江西南昌	食品销售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16,543.77	4,175.51	12,368.26	19,917.20	-510.86	-510.86	17,316.77	5,456.88	11,859.89	6,768.75	-508.37	-508.37
6	江西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6/7	徐龙	2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南昌	生物药品、食品、配合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与销售	公司持有其 90%持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19.72	-	19.72	-	-0.02	-0.02	19.76	-	19.76	-	0.04	0.04
7	赣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009/6/26	赖斌	6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赣州信丰县	配合饲料生产、销售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1,171.45	533.67	637.78	1,375.69	28.95	20.59	1,170.26	577.40	592.86	84.90	-44.92	-44.92
8	江西正邦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1/4/16	郭祥义	2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抚州	生产和销售兽药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消毒剂(液体);销售饲料、预混合饲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持股	3,941.16	1,527.06	2,414.10	3,061.42	228.11	215.98	4,512.31	2,063.36	2,448.94	794.96	34.84	34.84
9	余江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016/10/13	徐龙	5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鹰潭余江县	畜禽饲料、预混料的生产和销售、饲料原料贸易	公司持有其 100%持股	-	0.47	-0.47	-	-	-		0.47	-0.47			
10	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5/27	王非国	10000 万元人民币	辽宁朝阳市建平县	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	-	-	-	-	-	-	-	-	-	-	-
11	辽宁朝阳正邦农业有限公司	2017/7/14	李磊	500 万元人民币	辽宁朝阳市朝阳县	农业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猪的饲养、销售;农产品、食品、饲料批发兼零售;农业、畜牧业、饲料项目投资;种猪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00%持股	7,261.55	5,697.26	1,564.28	8,888.69	1,857.24	1,857.24	16,912.29	12,804.15	4,108.14	6,028.98	2,543.86	2,543.86
12	石家庄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5/8	郭子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石家庄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生猪养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畜牧机械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生猪养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农作物的种植(仅限分支机构);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	-	-	-	-	-	-	-	-	-	-	-
13	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8	谢洪	2000 万元人民币	广西平南县	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猪、鸡、鸭养殖和销售;兽药批发。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牧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7,214.25	5,361.06	1,853.19	23,748.26	-219.93	-211.12	9,104.29	7,333.87	1,770.42	2,934.50	-82.76	-82.76

注:由于部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填报,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 / 孙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江西正邦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 84%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港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 90%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类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障被担保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公司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予的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3,358,361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277,638 万元,被担保单位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占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92%;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53%,无逾期担保。

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 809,255.67 万元(含公司 5 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6.2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15%,无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桂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与宏桂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一)宏桂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8 号楼 A 座 2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01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投资咨询(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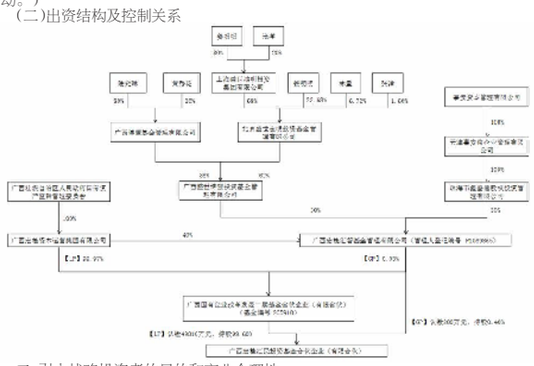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宏桂投资可充分调动其在农业领域的优质资源,利用自身的管理优势,全面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股东背景,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双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系由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其中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乙方份额。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自属国有独资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在承担原有整合运营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职能的基础上,主要以国有资本运营为主要手段,成为自治区国有资本流动重组、调整产业发展和优化布局的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充分深化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互通有无,融合发展,携手打造产业合作新模式,共同构建产业生态圈。

(三)合作目的和内容

1、合作方式

(1)公司治理层面。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实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经营业务层面。在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协调自身及其所属集团在资本运营与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综合要素交易和全过程咨询平台建设与运营领域的长期积累,为甲方提供资本投资运营、资产经营处置、仓储、物流等多方面的资源,支持甲方持续稳健拓展生猪养殖、饲料业务,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降低采购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如合作领域不属于乙方资源范畴,乙方将尽量协调所属集团及所属集团旗下公司相关资源,争取实现合作共赢。

2、合作领域

双方在战略资源引进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养殖用地资源

生猪养殖业务是甲方大力发展的主营业务之一,是本次募投项目的重要投资方向,而养殖用地是生猪养殖业务必备的核心资源。广西是甲方的重要市场,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挥国企的政策优势、产业优势以及土地资源优势,积极引导旗下企业将拥有的养殖用地资源,以市场为前提,坚持优质优价原则,以土地流转等合法方式提供给甲方用于生猪规模化养殖,甲方可以充分利用乙方的的土地资源优势和广西的绿色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推进甲方的现代农业的战略布局。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养殖用地资源优先向甲方提供。

(2)生猪饲料产品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广西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食品屯里猪场专注于生猪养殖、生猪活体储备经营业务,甲方主营业务之一的饲料产品是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重要原材料,双方在生物农牧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合作,双方不仅可以共享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还可以帮助双方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双方规模效应,最终达到互利共赢。

(3)仓储、物流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仓储、物流为主营业务,同时涉及供应链、贸易、大宗农副产品等领域,致力于打造广西供应链服务平台。甲方借助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仓储、物流配送平台,减少运输环节和降低成本,保障货物的顺畅流通。

3、合作目标

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利用乙方资源积累为甲方引进和对接相关行业的优质客户及战略资源,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4、合作期限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战略合作期限自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 3 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届时双方可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四)乙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定价依据

1、乙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以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以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接受该价格。

(五)乙方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乙方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于限售期有更加严格的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乙方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乙方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乙方参与甲方经营管理的安排

1、自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依法享有甲方公司章程赋予的包括董事提名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

2、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后,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包括推荐董事等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甲方将予以积极配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需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对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本协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时失效。

四、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增强主营业务配套保障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邦鼎投资”)、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邦友投资”)和战略投资者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桂投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1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7,902,731(含 607,902,731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含 80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不得转让,宏桂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沾化正邦存栏 10 万头生猪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7,633.97
2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	19,453.00	15,592.44
3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一场)	17,294.00	13,861.90
4	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	66,000.00	52,901.91
5	西刘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7,433.97
6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循环农业综合项目	22,000.00	17,633.97
7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31,350.05	25,128.45
8	内江正邦乐至分公司能繁母猪种养循环养殖项目	33,000.00	26,450.96
9	射洪双庙 8000 头繁殖场中草药种养循环项目	20,000.00	16,030.88
10	恭城县龙虎乡 8800 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3,000.00	10,420.07
11	来宾正邦良塘镇存栏 1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0,006.68	16,036.24
12	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	27,800.00	22,282.93
13	永善正邦福猪工程茂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目	18,000.00	14,427.79
14	筠连正邦 24000 头能繁母猪种养循环项目	50,000.00	40,077.20
15	正邦东新生态种养殖产业园	20,000.00	16,030.88
16	补充流动资金	478,056.44	478,056.44
合计		879,960.17	8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增强主营业务配套保障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公司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上述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50 号《关于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的公告》。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已与上述四家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正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9.00%的股份。江西永联持有公司 21.12%股份,其股东为林印孙先生和程凡贵先生,林印孙先生持有江西永联 97.2%的股份,程凡贵先生持有江西永联 2.8%的股份,其中林印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董事长、江西永联总经理,程凡贵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正邦集团董事、江西永联监事。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四家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编制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48 号公告。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广西宏桂汇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桂投资”)可充分调动其在农业领域的优质资源,利用自身的管理优势,全面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股东背景,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战略投资者将根据公司的需要,充分发挥其自身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在经营管理、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方面全面开展战略合作,有效推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3)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宏桂投资系由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其中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宏桂投资份额。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自属国有独资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在承担原有整合运营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职能的基础上,主要以国有资本运营为主要手段,成为自治区国有资本流动重组、调整产业发展和优化布局的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充分深化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互通有无,融合发展,携手打造产业合作新模式,共同构建产业生态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宏桂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和战略投资者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同时,战略投资者入股后,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